

信 息 参 考

2012 年第 1 期 (总第 14 期)

2012 年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要点专题

党政办公室编

2012 年 2 月 10 日

【工作要点】

教育部及主要司局

- 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 (1)
- 高等教育司 2012 年工作要点····· (11)
- 社会科学司 2012 年工作要点····· (15)

北京市教育两委一室工作要点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2 年工作要点····· (20)

【重要文件】

-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29)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35)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0)

【新闻速递】

-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校园新闻回顾····· (41)

【工作要点】

教育部及主要司局 2012 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国家教育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深化改革，积极促进公平，全面提高质量，切实维护稳定，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改进党的建设，着力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 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组织开展“科学发展、辉煌成就”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健全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的意见，大力推进阳光治校，切实加强对高校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

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发挥国民教育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学校文化建设与实践育人。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指导纲要》。修订《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教材的广泛使用和教师培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大高校辅导员培养培训力度。加强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立德树

人工程和立德学者计划。组织开展全国性大学生实践创新活动。重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总结凝练大学精神和当代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加强和改进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

3. 大力加强教育督导和督查。健全督导工作机制。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工作。开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素质教育、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做好基础教育监测工作。加强对直属高校的巡视工作。加强重大教育工程项目规划和监督检查机制。健全督查工作制度，完善督查工作机制，规范督查工作程序。

4. 切实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各项制度，建设安全校园。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机制，积极推动并指导各地和学校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深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制定《中小学安全标准》。建立校车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校车安全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卫生安全，严防发生食物中毒。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学生食堂工作。

5. 着力提高科学民主决策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风建设，加强教育政策与战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进一步改进教育新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环境。深入开展直属机关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有效开展机关作风评议活动，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机关形象。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干部交流培养办法，完善干部自主选学与组织调训相结合的新机制。关心青年干部成长与生活。积极推动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建立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长效机制。完成直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探索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效途径。推进基层关工委建设。加强机关文化建设，落实机关文明公约，践行职业精神，创建和谐文明机关。

二、深化改革，完善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6. 确保 4%目标如期实现。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各项投入政策，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按法定增长，不断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快中等职业

教育免费进程。推动制定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统筹做好高校和普通高中化解债务工作。加强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工作。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落实 4% 工作办公室。加快教育经费监管事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拨款、监管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制定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办法。

7.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高考改革重大问题，制定发布改革方案，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探索本地区高考改革。规范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清理规范高考加分。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省（区、市）组织的试点，完善“知识加技能”的考核办法，扩大示范高职单招、对口招生规模。指导高中新课程省份探索高考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指导高校试点学院和条件成熟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探索人才选拔方式。制订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实施定向就业招生工作方案，探索完善定向录取等多元录取方式。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改革，修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校和导师自主权，完善博士生联合培养机制，建立中期分流名额补偿机制。

8. 大力支持和依法管理民办教育。召开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文件，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性政策，引导民间资金兴办教育。推进民办教育改革试点。推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民办学校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办学行为，切实落实法人财产权，保障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

9.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改革。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分类推进高校章程建设，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台《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印发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意见。开展直属高校开展校长公开选拔改革试点。开展选聘委派高校总会计师试点。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研究制定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研究制订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建立高校领导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统筹研究高层次

人才特殊待遇政策，重视解决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深化职员队伍建设意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加强教师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高校理事会建设。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深化高校出版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10.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工作，做好《考试法》的修改审议。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制定《校车安全条例》，推动尽快出台《教育督导条例》。开展《学前教育法》研究起草工作。启动《学位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工作。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研究起草《学校安全条例》。出台《教师申诉办法》，研究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继续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下放和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建设公益性教育普法网站。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学校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11.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人文交流，拓展区域合作平台。制定推进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措施，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高校来华合作办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开展评估和质量认证。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制定《国际学生招收和管理规定》。研究制定中外学位互授联授的相关管理措施。发布孔子学院十年规划和“十二五”规划，办好网络孔子学院，支持孔子学院全面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加强在外留学人员的服务与管理。鼓励高校吸引更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华工作。推进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12. 切实推进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指导各地出台并落实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改革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制度，贯彻落实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新规定，制定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就读，并给

予更多的关心关爱。完善教育收费政策，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决查处各种违规收费和违规办班行为。

13. 深入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各校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检查督促和总结推广。建立重大教育政策突破机制和程序，加快国家层面的重大教育改革项目推进进程。完善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与地方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联系，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

三、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14. 着力推进内涵式发展。坚持走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民族教育、艺术教育、语言文字等 10 个专题规划。加快制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办学标准，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农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倾斜，向特殊困难学生倾斜，向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倾斜。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加大省级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教育统筹力度。

15.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推动各地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决防止出现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加大力度，多种形式宣传科学育儿知识。

16.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布局优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两基”工作总结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会议。推动各地落实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的各项工作。审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坚持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继续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建立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机制。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17.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办出特色，探索区域高中多样化发展和学校特色发展的模式和办法。加快建立和实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

18.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编制国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国家制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结合，加强行业指导。研究制定推进集团化办学意见，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加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研制高等职业教育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基础能力建设（二期）、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深入实施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计划。积极推进东西部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办好第三届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大会。

19. 促进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指导直属高校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十二五”期间高校设置意见。启动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继续深入推进共建工作。优化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结构，普通本专科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中西部地区高校、民办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倾斜。探索博士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办法。组织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调整学位授权体系结构布局，组织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20.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加快推进“探索开放大学建设”重大教育项目。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推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教育改革和资源开放。印发关于推进社区教育的意见，开展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试点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加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终身学习、考试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继续教育课程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

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着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21. 健全基础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启动研制基础教育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启动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做好义务教育教材的修订和审查工作，启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的修订，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和水平。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公正、科学评价学生。

22. 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制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统筹协调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研究制订职业院校专业标准。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落实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23.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学投入与管理。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程”，研究制订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建设国家精品开放课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建设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公共信息服务和管理网络平台。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全科医生培养。积极探索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改革，启动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稳步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改进和加强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推进工程教育、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积极推进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定期分析制度。

24. 提升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基础和前沿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探索高校协同创新模式，推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实施高校“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积极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科教结合，实施高校创新行动计划，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落实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落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和经费管理的意见，完善科研评价机制。

25. 全面加强体育。深入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落实《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保护学生视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高校新生体质测试公告制度。制定加强大学体育工作、健康教育工作的文件。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国防教育指导纲要。

26. 全面加强艺术教育。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11—2020年）》。修订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推进高校音乐学、美术学（师范教育类）本科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继续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好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27. 着力提高教师素质。筹备召开全国教师大会。研制教师队伍建设“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贯彻落实高校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作为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启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扩大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和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印发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启动统一城乡教师职务及编制标准工作，探索农村学校实行班师比核编办法。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及评聘办法。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印发《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和校长能力提升计划。扩大免费师范生计划，鼓励地方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以农村教师为重点，精心组织实施“国培计划”。推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全员培训。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建立中央补助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大对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配合做好“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实施工作。

28. 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研究

制定《中小学教学信息化指导纲要》。印发实施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制定“中国数字教育2020行动计划”。实施“优质数字教育建设与共享行动”、“学校信息化建设与提升行动”、“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等专项计划。推进地方教育信息化建设。

29.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开展普通话审音工作。制定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加强语言生活监测和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切实推进“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

五、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权利

30.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以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教育民生工程。制订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改善农村和贫困地区办学条件，继续实施中西部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以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对中职学生给予生活费、交通费等特殊补贴。与相关部委合作加强涉农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推动组织发达地区教师到农村服务。继续实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农村教师特殊津贴制度。

31. 加强民族教育。落实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决定》。大力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援藏、援疆工作力度。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和西藏、新疆中职班。抓好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民族地区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适当扩大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规模。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启动少数民族高端人才计划。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

32.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制定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攻坚计划”。继续推

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医教结合”试点。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审议印发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组织编写特殊教育各学科教材。

33. 完善国家助学体系。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组织实施好普通高校国家资助政策。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加强对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4. 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基层、中小企业就业。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以更大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全面推广“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采取“一对一”帮扶等有效办法，做好困难学生就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高等教育司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按照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以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为主线，转观念、立标准、推改革、调结构、建机制、抓规范，把工作聚焦到提高质量上，在解决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阶段性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提高质量 30 条”有关人才培养工作

1. 修改印发《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筹备召开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在高教战线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提高质量 30 条”的热潮，指导各地各高校制定落实“提高质量 30 条”的实施工作方案。做好“提高质量 30 条”有关本科人才培养任务的落实工作，继续引导各地各高校深入开展教育观念和教学工作大讨论，召开全国高教处长联席会议，举办新建本科院校领导培训班，分类分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座谈会，交流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做法经验。会同直属司筹备召开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的第 22 次直属高校咨询会，交流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提高质量 30 条”的有关政策举措、经验做法，举办各地各校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成果展。

二、优化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类型和区域布局结构

2. 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指导各地各高校完成专业对照整理工作，做好 2012 年度本科专业备案与审批工作。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建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公共信息服务和管理网络平台。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加大文化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导支持高校设置相关专业。

3. 优化区域布局结构。配合国家发改委，加大对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组织实施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高校，加大对口支援西部高校

工作力度，组织实施好 2012 年度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工作，总结实施团队式对口支援工作经验，积极宣传推广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 10 多年来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4. 配合教改办跟踪了解各地各高校有关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组织交流推广试点成果和经验，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进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整体探索以培养创新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学生招录、培养模式、学院管理、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5. 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推进 2012 年度规划项目建设，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中，支持建设 180 个本科专业点进行综合改革；建设 35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着重推出一批中国传统文化类视频公开课，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建设 1100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启动建设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加强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建设，扩大实施精品课程师资培训。

6.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健全拔尖学生培养跟踪制度，组织参与高校开展交流，促进自我评价、自我完善。继续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与工信部、国资委、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在国有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继续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与卫生部合作制定医学人才培养标准，与发改委共同建设一批临床医学实践教学综合基地。继续实施面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启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联合农业部印发《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大力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结合培养高素质农林人才。实施好“动漫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计划”。研究制定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非通用语种人才、卓越会计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方案。

7.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

意见》文件精神，研制基础类教学实验室基本规范（标准）；立项建设 90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作用的若干意见》，启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8.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会同中宣部、团中央和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 2012 年“五月的鲜花——心中的歌儿献给党”全国大学生校园文艺汇演。召开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座谈会，进一步引导高校加强和改进红色经典艺术的教学、研究和创作工作，组织有关高校在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后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红色经典艺术宣传教育活动。把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高校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进以文理交融为重点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广典型做法。

9.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印发实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加强创业教育相关课程和教材建设；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召开创业教育现场经验交流会，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实施 163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四、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评估

10. 加强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建设。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本科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部门（协会）和高校联合制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促进各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分类标准体系。

11. 稳步推进本科教学评估。继续推动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继续组织部分高校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组织专家研究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标准建设。完善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的评估工作机制，推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善本地区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成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五年规划，继续开展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继续完善本科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完成审核评估方案研制工作并开展试点。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学科专业国际评估。成立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完成申请加入华盛顿协议的相关工作；扩大医学教育认证试点，初步建立医学教育认证制度。

12. 完成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发

挥各类专家组织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研究、咨询、评价和指导作用。

五、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13. 按照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教育部负责的 93 种重点教材编写工作，力争在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出版一批工程重点教材。

14.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陆续出版为契机，建立中央、地方和高校分级培训体系，深入开展对教材所涉课程教师的培训，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六、进一步提高司机关建设科学化水平

15. 认真执行《教育部专项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转变职能，增强宏观管理能力，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加强青年干部培养，形成深入基层学习锻炼制度；组织干部分期分批赴各地高校开展专题调研，旁听在京高校教务处处务会议，问需问策于基层。坚持司内定期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业务水平，建设学习型司局；贯彻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政风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建设服务型司局。★

社会科学司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认清形势、把握方向，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努力开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新局面。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按照中央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部署，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支撑，以创新教学体系为突破口，以督促检查为重要手段，努力增强教育教学效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教材体系

根据中央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做好本科 4 本必修课教材的修订工作。完成研究生 5 本教学大纲编写工作，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组织编写《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要点》。进一步形成和完善从专科、本科到硕士、博士研究生递次推进、不断深化的课程教学和教材体系。

（二）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印发《2012-2016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启动新一轮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计划，分层次分课程地对本专科和研究生层次的骨干教师集中培训。与中宣部联合组织开展 5 门研究生新课程任课教师全员示范培训，指导地方和高校开展全员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实施优秀中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以项目资助方式，重点培养教学科研中成绩突出、勇于创新的中青年教师。启动教师表彰计划，评选和表彰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得好、受学生欢迎的教学能手。启动骨干教师境外考察试点工作。继续做好骨干教师暑期国内参观考察、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和“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培训工作。

（三）进一步深化教学内容研究，改进教学方法

加强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研究，梳理教学要点，形成本专科各门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梳理教学重点难点热点，深入回答大学生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充分运用多媒体，形成集

研究式、互动式、专题式、案例式等多种形式于一体的教学方法体系，不断增强教育教学的亲合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积极推进教学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

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精神，从 2012 年开始，陆续在上海、江苏、广东、四川、内蒙古等地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考察基地，充分发挥红色旅游资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巨大成就、汶川灾后重建等资源的教育作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推出一批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加快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站建设，汇集优秀教学资源，丰富教学素材，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多媒体教学研究中心等，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好的教学方式和方法。

（五）进一步建立完善质量标准和测评体系，推动学科建设

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分片分区进行督查，指导各地各高校健全制度、完善机构、落实经费、提供保障。在部分高校开展试测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测评体系》，逐步建立科学的、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特点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配合学位办研究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意见》，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二、全面实施新一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繁荣发展意见》），全面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研究和宣传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研究宣传，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阐释。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精心做好重点教材编写、教材推广和教师培训。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特别是中青年队伍建设。加强学术引导和管理，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

位。

（二）整体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协调发展

深入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宣传解读《繁荣发展意见》及配套文件精神，推动各地各高校制定完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中长期规划。宣传报道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繁荣发展意见》、制定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的情况。完善学风制度建设和工作体系，印发《教育部社科类学风建设办公室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工作规范》。推进科研评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出版《大师风范》，集中推出、宣传一批为人师表、严谨治学的名师大家。

（三）启动“繁荣计划”新增项目

大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实施新一轮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着力提升重点研究基地综合研究能力，新增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建设计划，提高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推广普及，实施“高校名师大讲堂”项目和社科普及读物项目。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召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工作会议，启动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加强高校外文学术期刊和外文学术网站建设，扩大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

（四）加强成果宣传转化工作

组织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的意见》。继续做好发展报告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中后期管理，及时报送最新成果。召开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出版座谈会。加强对“繁荣计划”的宣传报道和重大攻关项目等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宣传推介。

三、继续推进出版体制改革，强化规范管理，促进繁荣发展

（一）积极稳妥地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整体部署，会同有关司局积极稳妥地推进我部主管在京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指导列入转企改制名单的单位，按照《中央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规程》制定转制方案，完成各项转制任务。按照中央的有关部署，做好高校主办的非

独立法人社科学术期刊改革工作。

（二）深化高校出版社体制改革，推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完善高校出版社法人治理结构。深入调研高校出版社转企改制后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有效运行机制，分类指导高校出版社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有利于自身发展，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模式。引导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的出版社积极探索、规范运作。

研究制定《关于推动高校出版社进一步改革发展的意见》，召开高校出版社改革发展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交流高校出版社改革发展的经验，研究高校出版社在新时期发展的整体目标，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与发展措施。

引导、鼓励出版社科技创新，推进高校出版社数字出版工作。认真总结推广高校出版社数字出版的做法与经验，加快传统出版向出版新业态转型。

（三）加强名刊工程建设

结合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名刊工程建设。组织召开第二批名栏建设座谈会，交流经验并开展研讨，进一步明确名栏工程建设的思路与举措。指导中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组织召开名刊工程建设经验交流会，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高校社科学报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推动高校学术期刊发展

继续支持入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建设的学报，进行资源整合和集约化办刊，促进其向数字化、专业化转型，推动高校社科学术期刊的健康繁荣发展。

（五）强化规范管理

进一步加强选题管理，对重大选题、敏感选题、热点选题严格把关，确保正确出版导向，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出版流程，加强质量管理，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加强书号网上实名申领的管理，举办第十五期出版社领导岗位培训班。做好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做好年度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的统计和年检工作。

四、加强学习型司局和党支部建设

加强学习型司局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的理论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本领。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支部工作特别是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作风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北京市教育两委一室工作要点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2 年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落实教育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财力和精力办大事，在解决社会关注的问题上有突破，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方面下工夫，在改善办学条件方面做实事，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见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培育和弘扬“北京精神”，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 坚持德育为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广泛开展中小學生“培育和弘扬北京精神”、大学生“践行北京精神，争做时代先锋”主题活动，开发实施《北京精神》地方课程，引导广大学生体验和践行“北京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召开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实施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纲要。推广“职业教育人文素养证书”。以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为抓手，在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上下功夫，深入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等形势与政策教育。实施新生引航工程，推进深度辅导和班集体建设工作。加强“学在北京”网站、中小学数字德育网等网络德育阵地建设。加强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思政教育教师“铸魂工程”和教学名师工程。推进基层关工委建设，充分发挥“关工委”等机构和老同志在学生德育中的作用。

2.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强体育软硬件建设，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校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意识。推进心理素质教育，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应对工作体系。贯彻实施《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打造艺术教育北京品牌。全面推进国防教育及学生军训工作。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严格控制课外作业量，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3. 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分学段、分学科研究探索社会大课堂等北京特色德育品牌活动的常态长效机制，保证全市中小学生免费至少参加两次活动，推动中小学生走向大自然、走进博物馆、走进社会大课堂，加强实践环节教育。贯彻实施校外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以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搭建开放共享的科技教育网络与活动平台，培育学生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科学素养。

4. 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引导干部教师先学先行，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北京精神”的楷模，坚持把德育为先、育人为本渗透到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鼓励教师树立现代教育观念，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个性的教育氛围。研究制定《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高校师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以青年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制定落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意见。扩大优秀教师的社会影响力，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落实重点发展任务，全面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5.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推进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投入5亿元，实施三项工程，落实六项措施，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举办小规模幼儿园，鼓励举办一批小学附属幼儿园，新增学位2.4万个。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加大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力度，开展5000名在岗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加强幼儿园评估和验收工作。

6.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10个区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启动基本均衡的评估认定。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和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试验。创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总结梳理区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实践，加大力度宣传推广基层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进教师交流试点。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专项督导和监测。全面完成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开展系列专项成果总结展示活动。

7. 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普通高中计划招生约5.72万人。召开北京市高中教育工作会议。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试验，实施高中特色学校引领

工程，支持 70 所左右特色高中学校建设。进一步推进高中和大学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实施市级高中开放式重点实验室建设工程，三年内遴选 50 所优质高中学校建成市级高中开放式重点实验室。

8.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继续稳定高等教育规模，普通本专科计划招生 8.3 万人。继续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开展高校专业学科群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专业，深化专业建设内涵。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推动落实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筹建北京旅游大学。完善高等学校质量年报制度。

9. 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启动《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北京创造”等六大专项行动和高端技能人才培养、三新专业建设等五项工程。扶持 8 所示范学校和 20 个左右示范专业建设。继续推动组建现代制造、电子信息和金融商贸等职教集团。推进职业教育分级制度改革实验。

10. 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大民办教育分类指导力度，支持民办普通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引导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向职业培训、继续教育转型。继续实施民办教育发展促进项目。完善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介民办教育优质资源，加强民办学校评估及招生宣传监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完成 5 所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定。

11. 鼓励终身教育多样化发展。健全完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建设 100 个市民终身学习服务基地，促进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逐步提高。举办第七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继续开展“学习品牌”、“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和“社区教育名师”评选。筹备学习型城市国际论坛。深入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启动学习型城市建设示范区县评估。积极筹建北京教育博物馆。

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2.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深化 20 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对试验区县、学校的分类指导。完善首都教育现代化试验城市方案。健全各部门协同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配套政策，支持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

13. 创新人才培养体制。继续推进“翱翔计划”、“雏鹰计划”，实施“青少年创新能力建设工程”。加强高校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和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继续加快高校共同体建设，全面推进在京中央高校与市属高校共建。大力推进产学研、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4.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实施科研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平台。实施科研计划专项工程，在支撑国家和北京市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鼓励高校产学研融合，支持高校建立北京实验室。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程，充分发挥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的作用，支持北京高校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15. 加大文化传承创新力度。充分发挥教育的人才和资源优势作用，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制定《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首都教育系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和《北京高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加强学科、专业、教材和研究基地建设，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努力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强化文化育人功能，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启动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评选。进一步推动开放高校图书馆、博物馆、精品课程等资源，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16. 进一步深化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实施留学北京行动计划，提升留学生教育规模和质量。推进国际学生夏令营、留学生汉语节等对外交流品牌项目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继续支持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加强与友好城市、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京津冀教育合作交流。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和帮扶，办好内地民族班。

四、努力促进教育公平，积极化解热点难点问题

17. 保障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工程。对接收来京务工人员子女的公办学校按同等标准拨付生均经费和落实教师编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随迁子女。完善规范自办学校管理的政策，对具备条件的学校，加大投入，支持办成合格民

办校；落实区县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一校一策制定预案，实施风险管理制度。

18.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制定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启动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资源教室建设，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体系。推进教育教学与康复训练相结合。支持对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提升特殊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9. 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启动高校“就业特色工作项目”，推动建设 20 个左右就业工作特色品牌，推动整体就业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大学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积极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和基层就业、从军入伍报效国家。

20. 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资助体系。梳理现行各项教育奖补机制，完善奖、贷、勤、补、免多方式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四类寄宿学生伙食补助，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政策。

21. 加强学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标准化食堂、学生公寓和物业建设。启动高校食堂价格平抑基金，加大“农校对接”力度，加强高校食堂直供基地建设，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改善中小学学生在校就餐质量。推动节能减排学校行动，评选 100 所中小学节能型示范校，建设一批节能型示范高等学校。贯彻落实《校车安全条例》，协同相关部门保障校车安全，杜绝黑车运行。

22.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对学校、教研机构以及公办校外教育机构的监管，严厉查处与升学挂钩的办班行为。严格落实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十项措施，积极探索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的有效途径。继续开展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加大督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坚持检查通报和反馈制度，坚决遏制违规收费行为。全面实施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制度。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继续加大对招生工作的执法监察力度。

五、大力加强学校建设，不断提升办学条件现代化水平

23. 实施“北京市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 年）”。积极应对小学入学高峰，推进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学校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实施城乡新区学校建设工程，支持建设 15 所城乡一体新机制学校。实施校园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支持 30 所学校试点建设“人文校园、

科技校园、绿色校园”。实施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工程，逐步消除农村学校的土操场、旱厕。全面完成小学规范化建设和验收。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食堂，改善中小学清真餐。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土地房屋确权工作。

24. 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深入推进“市属高校三年（2010—2012年）建设实施规划”的落实，加强组织论证，优化校园规划，提高建设方案质量。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完善和落实基建工作各项措施，强化在建工程管理，严控投资、质量和安全。推进良乡沙河高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入驻高校加快建设。

25.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启动实施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工程，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21个学科9500节数字化优质同步课程资源。建设20个职业教育示范性数字校园，重点开发18个左右的专业教学虚拟仿真系统和教学资源库。继续推进北京高校图书馆文献数字信息资源共享。

六、启动实施教育人才规划纲要，努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26. 培养集聚首都高层次教育人才。实施北京高校“长城学者计划”，重点培养和资助高校优秀青年学科创新人才100名。实施“首都名师发展计划”，重点遴选、支持和培养首都名师100名。实施“高层次教育党政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支持中小学优秀校长30名，重点选调培训优秀教育党政人才500名。实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计划”，资助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优秀教师1000名，高校优秀教师1000名。

27. 大力加强教师专业能力建设。实施《关于“十二五”时期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着力培养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和骨干教师3000人。推进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探索学校与企业合作培养“双师型”教师新模式，支持职业院校通过“特岗计划”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市属高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推动高校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探索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实施高校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五所高校研修。

28.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中的有关工作。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建立统

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和校长合理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探索产学研合作培养高校教师机制。制定实施直属事业单位、中专学校改革意见。

七、加强教育管理和督导，进一步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29. 大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教育政策与战略研究，大力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完善教育配套政策体系。完善教育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和跟踪反馈制度，发挥教育财政咨询委员会、教育决策咨询专家组和教育学会各专业分会等机构作用，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30. 全面加强教育督导。召开第七届教育督导工作会。以区县政府和行业、部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情况为重点，继续开展全市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对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进行督导评价验收。启动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县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开展高中教育专项督导。研究制定“北京市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督导评估方案并开展试评估。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启动特殊教育和教育督导工作督导评价试点。加强北京市教育督导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中心建设，推动义务教育质量督导、学生综合素质监测评估工作。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进行综合督导，根据职业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继续开展区县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加强督学队伍专业化建设。修订素质教育评价方案。创新督导工作模式，推行诊断式、服务型督导。

31. 切实推进依法治教。开展学前教育条例等方面立法调研。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和协调机制。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组织开展高校章程制定试点。完善学校依法治校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贯彻实施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切实提升学生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行政复议、申诉案件办理质量。

32. 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管理水平。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比例 4%投入目标。重点保障一批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重点支持城乡新区学校、农村学校建设。加大市级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面开展市属高校预算支出绩效考评。推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常态化，规范大中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

全面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切实加强审计结果利用和审计整改。

33.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出台《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十二五”规划》。组织第1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示范乡镇、街道和学校创建工作。推动公务员普通话测试、高校语言文字测试。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科研工作，建设语言资源数据库。举办语言产业论坛。

34. 进一步提高机关服务水平。深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和谐机关，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和机关作风，不断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推进工作规范化，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流程设计和运转管理。细化督查程序，保障重大决策落实，增强行政执行力。加强直属单位建设，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形成合力。加大干部队伍培养培训力度，做好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工作，关心青年干部成长与生活。

八、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各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35.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理论学习和宣传，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和青年学生头脑。以领导班子为重点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完善舆情信息研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教育宣传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环境。

36.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市属高校校级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做好高校领导干部选配工作。修订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全面落实高校和中小学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选拔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开展任职、挂职和轮岗交流。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3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修订《北京普通高等学校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试行)》，加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负责人队伍建设。检查《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北京高校党的建设2013-2017年工作规划》。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继续实施党支部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学生党建工作创新。加强高校发展党员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党

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增强党员队伍素质。做好高校系统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和出席北京市十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38.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与监督机制。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工作。认真贯彻《廉政准则》，加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加强对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等的审计力度，深化和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39. 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全力做好教育系统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大力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重要文件】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一）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 (二) 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 (三) 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 (四) 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 (五) 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 (六) 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 (七) 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 (八) 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 (十) 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 (一) 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二)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 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四) 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 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八) 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九) 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

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工、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

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核准申请书；
- （二）章程核准稿；
- （三）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2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 （三）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四）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五）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 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合理吸收采纳; 不能吸收采纳的, 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 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 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 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 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 并推选代表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 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任期 3 年或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 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 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 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 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 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 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新闻速递】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校园新闻回顾

1. **【学校召开第 23 次党委常委会】**2011 年 10 月 14 日，党委书记柯文进主持召开第 23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传达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文件的通知》；研究了我校党员领导干部贯彻《廉政准则》的有关工作；通报了学校建设新型学术组织情况；审议通过了学校 2012 年财政预算及学校上报北京市教委的自主申报项目；讨论了第三届“双代会”筹备事宜；研究了干部问题。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2. **【我校在北京市内部审计表彰大会上荣获“双先”称号】**2011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审计局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了北京市内部审计工作经验交流暨“双先”表彰大会。我校审计处荣获“北京市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夏颖被评为“北京市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

3. **【王稼琼校长会见韩国中学校长代表团】**2011 年 10 月 19 日，王稼琼校长会见了以韩国泰成中高等学校校长安正厚先生、中国语教育院（孔子课堂）韩方院长李玉姬女士率领的韩国中学校长代表团一行。

4. **【北卡州立大学副校长李百炼博士受聘为我校顾问教授】**2011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北卡州立大学副校长李百炼博士受聘我校顾问教授仪式暨座谈会举行。校长王稼琼教授出席了聘任仪式并与李百炼教授进行了座谈。

5. **【王传生副校长会见加拿大劳伦森大学校长一行】**2011 年 10 月 21 日，王传生副校长率会计学院院长付磊和副院长李百兴会见了加拿大劳伦森大学（Laurentian University）校长兼校董事会副主席 Dominic Giroux 一行。

6. **【王文举副校长会见香港会计师公会评审组成员】**2011 年 10 月 24 日，王文举副校长率会计学院院长付磊、党总支书记解小娟、副院长刘文辉、副院长李百兴和党总支副书记王银江会见了来我校进行会计学专业课程认证的香港会计师公会评审组。

7. **【学校召开 201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2011 年 10 月 25 日，王稼

琼校长主持召开了学校 201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听取了 55 周年校庆系列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校友联谊会筹备情况；审议通过了 2011 年空岗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安排；通报了有关中欧高校科学管理比较研究与合作研讨班筹备情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 **【我校召开就业工作会议 总结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2011 年 10 月 26 日，我校召开 2011 年就业工作总结暨 2012 年就业工作动员大会。

9. **【我校启动学术新人计划 大力扶持优秀博士生从事科研】**2011 年 10 月 24 日，我校召开校级学术新人计划的启动工作会。副校长丁立宏教授指出，实施本计划是推进我校博士质量工程建设、营造研究生创新学术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新人计划的申报与实施管理工作。

10. **【我校召开人事工作会部署两项重点工作】**2011 年 10 月 27 日，我校召开人事工作专题会，对 2012 年人才引进和 2011 年教师职务聘任两项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和工作部署。

11. **【校庆 55 周年离退休校领导座谈会召开】**2011 年 10 月 28 日，我校部分离退休校领导返校参加校庆 55 周年座谈会。

12. **【中欧高校科学管理比较研究与合作研讨班在首经贸开班】**2011 年 11 月 1 日，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和瑞士圣加伦马利克管理中心联合主办的中欧高校科学管理比较研究与合作研讨班在我校举办。

13. **【王文举副校长会见台湾台中技术学院代表团】**2011 年 11 月 1 日，王文举副校长会见了台湾台中技术学院副校长谢俊红一行 9 人。

14. **【党委书记柯文进会见美国天普大学客人】**2011 年 11 月 1 日，美国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校长安·哈特（Ann Hart）女士一行到我校进行交流访问。我校党委书记柯文进、副校长王文举、法学院全体领导盛情接待了美国客人。

15. **【我校举办第一届资产评估新发展国际论坛】**2011 年 10 月 28-29 日，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主办、美国评估师协会（ASA）和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协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承办的第一届资产评估新发展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

16. **【我校特聘教授马利克拜会教育部副部长郝平】**2011 年 11 月 3 日，

在党委书记柯文进的陪同下，我校特聘教授、瑞士圣加伦马利克管理中心主席弗雷德蒙德·马利克教授及其合伙人、国际仿生学中心董事会董事卡尔·海因兹·欧乐教授一行四人前往教育部拜会了郝平副部长。

17. **【我校第三次团代会胜利召开】**2011年11月5日，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团市委副书记杨海滨，大学中专工作部部长张秀峰，学校党委书记柯文进，纪委书记杨世忠，工会主席赵凤启，党委副书记朱玉华，校长助理张衍平，市委常委、校长助理孙昊哲等出席了开幕式。

18.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刘建点评我校创先争优活动】**2011年11月9日，我校召开创先争优活动阶段总结暨点评会。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刘建、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处长陈江华参加了此次大会。党委书记柯文进代表学校党委向市委教育工委全面汇报了我校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情况。刘建对我校创先争优活动进行了点评，肯定了成绩，并对第三阶段活动做了重要指示。

19. **【西敏大学商学院院长王进、旅美科协犹他分会会长彭伟访问我校】**2011年11月7日，王稼琼校长会见了美国西敏大学商学院院长王进教授、美国旅美科协犹他分会会长彭伟博士。

20. **【北京环卫集团董事长梁广生一行到我校座谈交流】**2011年11月10日，北京环卫集团董事长梁广生、总经理邵培一行15人来到我校，就今年3月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回访座谈。

21. **【学校召开第25次党委常委会】**2011年11月10日，党委书记柯文进主持召开了第2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同意成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确定了我校“北京市生活困难党员帮助专项资金”补助推荐人选；审议通过了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和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结果；研究讨论了学校55周年校庆工作、第三届“双代会”筹备事宜；研究了干部问题。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22. **【我校第三届“双代会”预备会议召开】**2011年11月17日，我校第三届“双代会”预备会议在博学楼报告厅召开。

23. **【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成立大会暨宏观经济形势研讨会举行】**2011年11月16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经济实验研究院成立大会暨宏观经济形势研讨会在博学楼学术报告厅举行。

24. **【我校隆重召开第三届“双代会”】**2011年11月18日，我校召开了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北京市教育工会主席张青山，部分兄弟高校工会代表，学校领导，工会、教代会代表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参加了大会。

25. **【百余名校友回家 同庆母校 55 华诞】**2011年11月20日，庆祝我校建校 55 周年校友联谊会在校本部体育馆隆重举行，共有 150 余名校友返校参加校友联谊会。

26. **【学校召开 2011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2011年11月22日，王稼琼校长主持召开学校 2011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学校《关于表彰 2010-2011 学年“学评教”优秀教学效果奖获奖教师的决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对学校《优秀教学人员奖励办法（修订稿）》；审议通过了对学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修订稿）》；传达了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精神。

27. **【学校召开第 26 次党委常委会】**2011年11月22日，党委书记柯文进主持召开学校第 26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同意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北京市教育工会审批；同意对全校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防体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8. **【我校迎接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检查】**2011年11月16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市科委人才中心、市委教育工委干部处的领导及评审专家一行五人到我校检查 2004—2011 年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

29. **【市委第六巡视组进驻我校开展巡视工作】**2011年11月29日，以杨素荣同志为组长的市委第六巡视组一行八人来到我校开始了为期两个月的巡视工作。

30. **【我校召开专项资金执行工作专题会】**2011年11月29日，我校召开专项资金执行工作专题会。

31. **【党委书记柯文进到部分院系进行工作调研】**2011年11月23日至

25 日，党委书记柯文进分别到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外语系进行调研。

32. **【王文举副校长出访澳大利亚迪肯大学】**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副校长王文举、会计学院院长付磊、国际交流部副主任张旭红和法学院副院长米新丽一行访问了澳大利亚迪肯大学。

33. **【学校召开 201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2011 年 12 月 7 日，王稼琼校长主持召开学校 201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学校“十二五”时期的学科建设、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基本建设等分规划；研究讨论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工作；讨论了校园绿化美化工作；通报了学校 2012 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安排等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4. **【首经贸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2011 年 12 月 8 日，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办学习报告会，由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齐勇锋研究员就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专题辅导报告。

35. **【学校召开第 27 次党委常委会】**2011 年 12 月 9 日，党委书记柯文进主持召开了学校第 27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讨论了学校《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研究了 2011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安排；通报了校领导工作分工及联系院系情况；研究了干部问题。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6. **【首经贸荣获北京教育系统“五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2011 年 12 月 9 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国家会议中心召开北京教育系统“五五”普法总结暨“六五”普法启动大会，大会对北京教育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我校荣获北京教育系统“五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

37. **【我校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 76 周年新生歌咏比赛】**2011 年 12 月 7 日，我校第九届文化艺术节“忆峥嵘岁月唱时代赞歌”——纪念“一二·九”运动 76 周年新生歌咏比赛在华侨学院礼堂举行。

38. **【财政部企业司司长刘玉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萍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2011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企业司司长、中国资产

评估协会副会长刘玉廷博士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萍博士一行四人莅临我校考察指导。王稼琼校长代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向刘玉廷和刘萍颁发了客座教授聘书。

39. **【广西财经学院副校长夏飞一行来我校访问交流】**2011年12月9日，广西财经学院副校长夏飞一行6人到我校进行访问交流，了解我校会计硕士（MPAcc）的培养情况。纪委书记杨世忠会见了夏飞副院长一行。

40. **【我校荣获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1年12月5日至6日，北京市2011年度普通高校科技/社科统计年报工作会议召开，我校获得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科研处杨建华同志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41. **【我校召开 2011 年招生工作总结会】**2011年12月14日，我校召开2011年招生工作总结会。

42. **【郝如玉副校长荣获党和政府建言献策优秀成果奖】**五年一届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表彰大会”在京召开。我校郝如玉副校长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难点的解决策略》荣获建言献策优秀成果奖。

43. **【我校启动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提名工作】**2011年12月19日，我校召开专题工作会，对推荐提名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

44. **【我校召开国家重点学科申报与建设专题会】**2011年12月20日，学校召开国家重点学科申报与建设专题会，对前一阶段国家重点学科申报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部署。

45. **【CIMA2012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华北区总决赛在首经贸成功举办】**12月11日，CIMA2012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华北区总决赛在我校博学楼学术报告厅成功举办。

46. **【我校召开 2011 年度财务工作会】**2011年12月22日，我校召开2011年度财务工作会。北京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副处长李红娜，我校校长王稼琼、纪委书记杨世忠、校长助理张衍平和孙昊哲等领导出席会议。

47. **【首经贸召开 2011 年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测评会】**2011年12月28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1年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部年度考核述职测评会在博学楼学术报告厅召开。市委第六巡视组副组长王兴聘、副处级巡视员高峰、干部刘君艳，市委教育工委联络员范国英、市委教育工委干部处杨迪雅出席了此次会议。

48. **【校工会举办 2012 年新年联谊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校工会在西国贸酒店举办了 2012 年新年联谊会。

49. **【学校召开 2011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王稼琼校长主持召开学校 2011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对学校《全日制本科优秀新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意见；研究了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的有关事宜；审议并通过了我校第三届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评选结果以及 2011 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研究了 2012 年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拟录用人员情况；研究了我校与北卡州立大学开展国际合作事项。

50. **【王文举副校长会见美国布朗大学副校长顾德民一行】** 2012 年 1 月 4 日，副校长王文举会见了美国布朗大学副校长顾德民（Matthew Gutmann）及国际发展区域主任陶君实（Joshua E. Taub）。

51. **【党委书记柯文进带队进行寒假前安全大检查】** 2012 年 1 月 11 日，党委书记柯文进带队对我校重点单位进行了安全大检查。校长助理孙昊哲，学生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52. **【我校召开欢迎赴新疆、内蒙挂职共青团干部返校座谈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我校召开会议欢迎赴新疆、内蒙挂职团干部返校，并就首批选派团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进行总结座谈。校党委书记柯文进、校长助理孙昊哲出席了会议。

53. **【我校在北京市 2011 年体育工作评估中荣获三项奖励】** 2012 年 1 月 9 日，市教委在北京科技大学召开了“2012 年首都高等学校体育工作会议”，我校被评为 2011 年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学校”，王文举副校长被评为北京市贯彻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校长”，我校还获得了 2011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代表队建设检查评估三等奖。

54. **【校领导走访慰问我校市级劳模甘祖雄老师】** 春节前夕，党委书记柯文进，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杨世忠，工会常务副主席李民，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林卫走访慰问了我校市级劳模甘祖雄，向他们全家致以节

日的问候与新春的祝福。

55. **【我校 3 名教师、3 名校友获“2011 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称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校友网大学研究团队发布《2011 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研究报告》。报告公布了第三届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名单，我校有 3 名教师、3 名校友入选，入选学科门类均为经济学。

56. **【新老校级领导迎新春团拜会举行】**2011 年 1 月 12 日，我校召开了新老校级领导迎新春团拜会，校领导以及部分离退休老领导参加了团拜会。

5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次组团赴美招聘海外人才】**2011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王稼琼校长率团赴美国参加在芝加哥全美经济学年会期间举办的经济学人才招聘活动。

58. **【学校召开 201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2011 年 1 月 14 日，王稼琼校长主持召开学校 201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报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了第八届科研标兵评选结果；通报了赴美国参加在芝加哥全美经济学年会期间举办的经济学人才招聘工作的情况；研究了 2012 年新教师岗位拟录用人员名单和 2011 年度非处级人员考核结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9. **【学校召开第 31 次党委常委会】**2012 年 1 月 14 日，党委书记柯文进主持召开学校第 3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 2011 年征地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了 2011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情况；对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寒假期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0. **【春节前夕校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党员】**春节前夕，学校党委开展了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工作，共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22 人，发放慰问金 71500 元。

61. **【校领导走访慰问部分党外代表人士】**春节前夕，党委书记柯文进、副书记朱玉华在统战部及相关单位的陪同下，走访慰问了我校赵仑教授、瞿宁武教授、杨泗霖教授、陈安之教授等部分党外代表人士。

62. **【校领导慰问春节期间留校学生并与部分学生代表座谈】**2012 年 1 月 22 日，农历 2011 年除夕上午，校党委书记柯文进，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孙昊哲走访慰问了春节期间留校学生并出席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的留校学生慰问座谈会。

报：校领导、校长助理

发：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部、人事处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2年2月10日